

## 附件 1

# 师市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权和 行政强制措施目录

序号	职 权 名 称	职权类别
1	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 and 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违法制造、销售、安装、使用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擅自启封、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封存的事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被授权单位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 权 名 称	职权类别
13	对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计量监督管理人员违法失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负责计量器具新产品定型鉴定、样机试验的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计量检定人员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集贸市场计量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加油站计量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能源计量监督管理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对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出资货币或非货币财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法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行为的处罚；公司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对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责令限期登记仍不履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 权 名 称	职权类别
29	对非公司企业法人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对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对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对责令限期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对企业未经批准、登记，或者违反《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从事许可经营项目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对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对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或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对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名义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公司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对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对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对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对企业擅自使用他人已注册企业名称或者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 权 名 称	职权类别
45	对单位和个人为企业法人登记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对未按规定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对合伙企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对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对擅自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业务，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对个人独资企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对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对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和伪造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对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个人独资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对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对承租、受让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对知道或应当知道属于无照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条件，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 权 名 称	职权类别
59	对受限法定代表人兼任存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对采用欺骗手段取得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对企业法人侵犯企业名称专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对企业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对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对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对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对企业的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与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不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对销售者或服务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对销售或在服务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对销售或在服务中使用失效、变质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对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对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经营许可或直销业务分支机构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对直销企业有关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未报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对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 权 名 称	职权类别
76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规定招募直销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对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对违规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对直销员不遵守规定向消费者推销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对直销企业未在直销产品上标明产品价格或该价格与服务网点展示的产品价格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对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总额，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 30% 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对未开封的直销产品，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服务网点拒绝直销员换货、退货或自直销员提出换货或退货要求之日起 7 日内未予换货、退货和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消费者、直销员要求换货、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服务网点和直销员，不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办理换货和退货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对经营者采用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对采用财物或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购买商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对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对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对非法生产、买卖军服及军服专用材料或军服仿制品的行为以及其他涉及军服生产、销售、转让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 权 名 称	职权类别
89	对未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以及其他涉及报废机动车拼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零配件、拼装车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对拍卖企业违法拍卖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91	对经营者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2	对经营者进行违法有奖销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3	对组织策划传销的，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4	对生产者、销售者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或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处罚	行政处罚
96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对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对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禁止生产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和生产工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对为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 权 名 称	职权类别
102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对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对未经工商登记以评估机构名义从事评估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8	对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对棉花经营者违规收购棉花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对棉花经营者违规加工棉花或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对棉花经营者违规销售棉花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对棉花经营者违规承储国家储备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对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对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对棉花经营者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对茧丝经营者不符合规定要求收购蚕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对茧丝经营者加工茧丝不符合基本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对茧丝经营者使用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 权 名 称	职权类别
119	对茧丝经营者违法销售茧丝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对茧丝经营者违法承储国家储备茧丝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对茧丝经营者伪造、变造仪评的数据或结论，伪造、变造、冒用质量保证条件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对茧丝经营者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对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违规加工毛绒纤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违规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违规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中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违规收购麻类纤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 权 名 称	职权类别
134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违规加工麻类纤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违规销售麻类纤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	对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	对销售或在服务中使用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	对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	对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	对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	对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	对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5	对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6	对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7	对认证机构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 权 名 称	职权类别
148	对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	对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0	对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	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4	对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5	对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6	对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7	对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处罚	行政处罚
158	对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处罚	行政处罚
159	对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0	对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 权 名 称	职权类别
161	对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	对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3	对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4	对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5	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6	负责所辖区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67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8	对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检验检测人员实施有效管理，影响检验检测独立、公正、诚信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管理、保存的；违反本办法和评审准则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未按照资质认定部门要求参加能力验证或者比对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或者自我声明内容虚假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9	对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的；接受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的；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 权 名 称	职权类别
170	对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1	对未经检验检测或者以篡改数据、结果等方式，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整改期间擅自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或者逾期未改正、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定的；依法应当撤销资质认定证书的其他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2	对检验检测机构申请资质认定时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3	对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74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5	对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6	对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编造虚假材料骗取《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或者获得《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后产品未按照原申报用途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7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8	对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9	对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违反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 权 名 称	职权类别
180	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出具虚假结论或者出具的结论严重失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1	对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测、检查活动的；转让指定认证业务的；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指定范围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检测活动的；停业整顿期满后，经检查仍不符合整改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2	对于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中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3	违规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4	对违法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5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医疗器械涉及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6	对经营、使用无产品注册证书、无合格证明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7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8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质量管理人员、注册地址、仓库地址、擅自扩大经营范围、降低经营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9	对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无菌器械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0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药品涉及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1	对违法取得、使用药品、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2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 权 名 称	职权类别
193	对擅自委托或者擅自接受委托生产药品或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4	对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擅自进行临床试验的或药品申报者在申报临床试验时，报送虚假研制方法、质量标准、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5	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生产、经营的药品及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其包装、标签、说明书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6	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7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或药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或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或药品经营企业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改变经营方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8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或者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9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法销售药品，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或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或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0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麻醉药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01	对药品生产企业发现药品存在安全隐患而不主动召回药品或拒不召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2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教学科研单位，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3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实施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4	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在召回产品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 权 名 称	职权类别
205	对擅自生产、经营或者未按照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涉及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6	对违反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7	对违法生产、销售化妆品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208	对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涉及撤销产品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产品批准文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9	对职责范围内的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10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11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12	对职责范围内的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 权 名 称	职权类别
213	对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不向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交其姓名、地址、有效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等真实身份信息及具备登记注册条件的，不依法办理工商登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经营主体身份不进行审核和登记，不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不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5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尚不具备工商登记注册条件、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的真实身份信息不进行审核和登记，不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不核发证明个人身份信息真实合法的标记，加载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6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建立平台内交易规则、交易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不良信息处理等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不在其网站显示并从技术上保证用户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不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保证平台的正常运行，提供必要、可靠的交易环境和交易服务，维护网络交易秩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7	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平台内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要求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采取措施制止的，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不予以配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8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平台上开展商品或者服务自营业务的，不以显著方式对自营部分和平台内其他经营者经营部分进行区分和标记，使消费者产生误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9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审查、记录、保存在其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平台内经营者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记录保存时间从经营者在平台的登记注销之日起少于两年，交易记录等其他信息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从交易完成之日起少于两年；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不采取电子签名、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手段确保网络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并不能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 权 名 称	职权类别
220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不积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上违法经营行为，提供在其平台内涉嫌违法经营的经营者的登记信息、交易数据等资料，隐瞒真实情况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1	对给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服务器托管、虚拟空间租用、网站网页设计制作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不要求申请者提供经营资格证明和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签订服务合同，依法记录其上网信息；申请者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等信息记录备份保存时间自服务合同终止或者履行完毕之日起少于两年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2	对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信用评价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不通过合法途径采集信用信息，坚持中立、公正、客观原则，任意调整用户的信用级别或者相关信息，将收集的信用信息用于任何非法用途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3	发布虚假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4	发布禁止情形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5	违规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或其他食品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6	违规发布烟草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7	违规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8	发布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9	违规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0	违规发布酒类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1	违规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 权 名 称	职权类别
232	违规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3	违规发布房地产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4	违规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5	广告代言人违规发布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6	违规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學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7	违规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8	依法未经审查机关审查发布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9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0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1	违规代言发布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2	对未按照规定履行合同文本备案义务或者拒绝执行合同文本备案审查修改意见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243	对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实施合同欺诈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244	对合同欺诈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245	对通过订立、履行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非法买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买卖的财物、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国家指令性合同义务、其他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246	为他人合同违法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7	对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免除自己责任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 权 名 称	职权类别
248	对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加重消费者责任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249	对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排除消费者权利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250	对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1	对竞买人之间恶意串通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252	对竞买人与拍卖企业之间恶意串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3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4	依法查处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布违法广告行为	行政处罚
255	依法查处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行为	行政处罚
256	对医疗机构发布虚假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57	对违法使用未注册商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8	对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和擅自使用禁用标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9	对商标侵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0	对商标代理机构伪造变造法律文书和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1	对驰名商标违法宣传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2	对违反商标许可使用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3	对违法使用他人驰名商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 权 名 称	职权类别
264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改变和超范围使用特殊标志以及许可使用合同未按期备案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5	对特殊标志专用权侵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6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7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8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9	对商标印制单位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0	对为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1	对重复侵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2	对会展主办方未履行查验职责，致使假冒专利产品、专利技术参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3	对假冒专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4	对不规范使用注册商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75	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6	违法生产经营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7	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8	违法生产经营、使用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9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0	未处置报告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 权 名 称	职权类别
281	食品市场管理方未履行检查、报告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2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3	食品生产经营限制入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4	对违法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涉及吊销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5	对食品包装材料、标签和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6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未实施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7	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取得许可证照或者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8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9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0	对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出厂或者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1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2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等违法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3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4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 权 名 称	职权类别
295	对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6	对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7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8	对特种设备生产企业违反规定，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9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0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1	对违反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2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3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4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5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6	对违反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7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 权 名 称	职权类别
308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9	对违反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0	对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1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2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3	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4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5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6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7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8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9	对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0	对未进行型式试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1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 权 名 称	职权类别
322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3	对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或者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4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违法生产、销售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5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单位违法经营、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6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法使用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7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依法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或者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8	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9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0	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1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的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2	对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3	对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 权 名 称	职权类别
334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的；或者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5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6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7	对违反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8	对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39	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0	对被许可人不能持续保持应当具备的条件和要求继续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或者不配合、拒绝质检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1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2	对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3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4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5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6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 权 名 称	职权类别
347	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因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而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8	对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9	对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0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定期向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1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2	对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3	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4	对需要认定的营业执照的临时扣留	行政强制
355	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财物，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行政强制
356	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行政强制
357	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生产、销售的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	行政强制
358	对有严重质量问题或者有严重质量问题重大嫌疑的产品进行封存、扣押	行政强制
359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360	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的查封，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的扣押	行政强制

序号	职 权 名 称	职权类别
361	查封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企业	行政强制
362	对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363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的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364	对涉嫌假冒专利的产品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365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行政强制
366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查封、扣押及对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查封	行政强制
367	查封、扣押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食品生产经营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原材料、工具、设备和场所	行政强制
368	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涉及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369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及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370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规定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的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